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系校外實習實辦法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4.10_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校外實習，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專業能力，以達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及多元教學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
由系主任暨實習輔導老師三人以上，組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決議各項校外實習事宜。
- 第三條 實施對象與期間
以修習本系各年度課程規劃表所定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對象；實施期間以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之學期或學年為期間，起迄日期原則訂為每年之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5 月 31 日止，得視業界需求前後調整。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合作對象
本系實習機構採本系推薦與學生自尋雙軌並行，初次簽訂之實習機構須由輔導老師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保留最後核定權利。
- 第五條 校外實習合約之訂立與內容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學程）、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實習環境、意外險或勞健保等、輔導機制、實習生津貼、實習生成效考核機制及爭議處理方式等資料。
- 第六條 實習中斷與轉換機制
當發生實習中斷或轉換實習機構時，學生應先向輔導老師提出，由教師呈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實習委員會決議處理。
- 第七條 實習成績評核
一、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第 2 學期需繳交實習報告，本課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共同評定。
二、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前往訪視兩次，唯海外實習訪視次數依研發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具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之學生，請於「校外實習」課程進行媒合前提出相關證明，由導師提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特殊狀況決議處理。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損校譽之行為，實習機構應隨時通知校方，該校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二、如因事、病假及突發狀況者，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實習視同上課，輔導老師與系上行政均持續辦理學生實習業務，故學生實習期間其學雜費等仍須依學校規定繳交，如有異議則取消實習資格返回學校繼續上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